**[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推动新时代驻深部队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新时代面临的新要求和新挑战，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向社会公开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为驻深部队提供职业技能（无人机驾驶）培训服务。

2、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间：总人数预估60人左右，培训时间18天，具体组织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培训内容**

无人机理论学习、航空法规、航空气象知识、飞行原理、地面控制系统、系统组成通信链路、飞行作业流程、无人机拆装和维修、模拟飞行、起飞悬停降落、原地360度旋转、四个方向平移、水平八字等，培训完后，学员基本能达到以下要求：

（1）无人机知识要求：

1）了解民航局已发布的无人机相关法律法规。

2）了解多旋翼飞行器的构造及原理。

3）了解无人机安全飞行注意事项。

4）了解常见气象环境对飞行器影响及应对措施。

5）了解飞行准备的规范流程。

（2）技能要求：

1）掌握安装、调试无人机电机、动力设备、桨叶及相应任务设备等。

2）掌握操控无人机完成既定飞行任务。

3）掌握整理并分析采集数据。

4）掌握评价飞行结果和工作效果。

5）掌握检查、维护、整理无人机及任务设备。

6）掌握根据飞行环境和气急条件校对飞行参数。

**2、设计培训方案及方案实施**

（1）按照民航局多旋翼Ⅲ类超视距驾驶员培训的标准要求安排培训课程。

（2）在课程逻辑设计上，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实现实操式设计；在师资安排上，由具备实践经验的老师等构成，突出实践导向。

（3）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

**3、组织考证**

（1）培训完成后，组织学员报名参加考证（多旋翼Ⅲ类超视距驾驶员证），保证考证通过率达到80%。本项目服务费用中已包含学员第一次报名考试费用，不得向学员收取第一次报名费，如学员第一次考试不通过，需要补考的，由学员按照官方补考费用缴纳，不得在此基础上额外收取费用。

（2）组织学员考证，统一组织学员按照中国CAAC要求参加考证，提醒学员考试时间、考试要点，如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发生变化，须及时通知学员。

**4、媒体宣传**

培训期间，进行线上线下联动式的媒体宣传推广，通过报刊、自媒体、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互动。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加强教学管理，体现纪律性组织

坚持培训全流程专业化、标准化教学管理，严格培训组织的纪律性，完善并落实考勤考核制度，增强学员的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确保培训质量。学员培训率达到100%以上的，发予结业证书。

2、严控教学质量，实现专业性评估

培训期间，每日询问学员对师资教学和培训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根据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结束前，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培训质量进行专业化评估，并输出评估数据，形成评估报告。

3、丰富培训经验，资深师资力量

中标供应商需具备丰富的培训经验和专业的培训策划能力，提供相关领域的资深师资力量供采购单位选择。

4、培训教学及后勤设备配置齐全

中标单位需提供培训场地、培训教材、无人机培训设备、培训耗材等相关物料。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培训时间18天，具体组织时间由采购单位决定。**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按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三）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食宿费、场地费、培训费、教材费、资料及学习用具费、教员指导费、第一次考试费、考试接送相关费用、设备使用费、证件办理费用、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及培训人数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要按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详见投标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价格部分/（二）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说明）；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3.本项目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财政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上调、劳动合同补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及风险，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将上述工作转包、分包或支解分包任何第三方。